

证券代码：871970

证券简称：大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6月15日15:00—2022年6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70	大禹生物	2022年6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大禹生物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以最终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 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大禹生物培训中心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燕雪野 联系电话：0359-3030180 传真：0359-303018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